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

张金辉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

张金辉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 / 张金辉著.-石家庄 :
河北人民出版社,2 013.8
ISBN 978-7-202-07835-8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章程-研究
-中国 IV. ① G64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4830 号

书 名	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		
著 者	张金辉		
责任编辑	王 岚	陈冠英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家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413 000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7835-8/G·3443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2012年 1月 1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大学进入了“立宪”时代,对推动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和实施依法治校具有里程碑意义。堪称“高校宪章”的大学章程,作为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上承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下启高校规章制度,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体系的纽带。然而,因多种原因,时至今日,仅有少数高校制定了大学章程。鉴于此,专著《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的作者能够紧紧抓住《暂行办法》付诸实施这一契机,针对高校章程建设的现状,在依法治校的视域中研究大学章程的功能,这种独特的视角,充分体现了作者对高等教育热点问题敏锐的洞察力,也凝结了其多年来从事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工作的深入思考。

正如有学者断言,章程乃大学之“宪法”,演绎着校内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博弈,折射着高校与政府、社会、师生的良性秩序和谐。事实上,现代高校的运行涉及到举办者、办学者、高校、教职工、学生及其家长乃至社会等诸多主体,是多元主体共同的利益博弈,如果没有章程,高校将无法彻底突破固有的制度和观念藩篱,只能在计划经济体制历史烙印中畸形运行,乃至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之争将会愈演愈烈。这与市场经济体制下实行高校“管办分离、政事分离”格格不入,也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实施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是相背离的。因此,大学章程建设的根本意义在于协调好多元主体的权利(权力)配置,使高校成为真正意义的“现代高校”。就此而言,作者将大学章程的基本功能归纳为彰显高校法律地位、保障高校特色发展、高校校规制定依据、高校自主办学权保障、学术自由权保障、高校内部行政权力制衡、高校外部共同治理协调、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师生权益救济保障等,既抓住了我国高校运行中的问题症结,也较为中肯而全面地归纳了大学章程的制度意义和实践价值。

扎实的基础理论研究是实现理论创新的基石。为进一步分析大学章程的功能,作者对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与实施依法治校予以比较分析,进而将研究的视域界定为“依法治校”,既与高校法治化建设一脉相承,也凸显了大学章程的

法律属性。在此基础上,分别选取了高校主体独立性、权利(权力)关系以及高校组织结构的角度,多维再现了大学章程与高校运行中诸多元素之间的复杂关系。毋庸置疑,我国大学章程建设既需以史为鉴,亦需积极吸取国外一流高校的宝贵经验,将我国大学章程追溯至书院学规,研究晚清、民国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等不同时期大学章程的演进历程,有助于将大学章程建设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从其发展印迹中挖掘适应我国文化传承需要的本土资源;而对欧美国家一流大学的章程建设予以国际比较,则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我国高校大学章程建设的视野,尽管存在着区际文化差异,但先进的办学理念、大学章程建设的基本要素等将会为我国高校制定和完善大学章程提供有益参考。

静态意义上,大学章程是一种“文本”,是一种物化的载体。作为可视之物,大学章程的体例安排,宏观上再现了大学章程的“立法理念”,反映了高校运行中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妥当安排的根本问题,也体现了章程制定主体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当然,最为根本的是大学章程的内容,其殷实程度不仅体现了高校治理的规范化程度,更关系到大学章程能否付诸实践。其实,早在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以及后来的《高等教育法》,均规定了大学章程的内容,而2010年实施的《教育规划纲要》在完善中国特色大学制度一节中专门提出加强章程建设,所谓“两法一规”之所以未能推进大学章程建设步伐,原因之一在于条文过于笼统、缺乏明确具体的要求和强制约束力,以此为鉴,大学章程不应停留在纸面上,其前提在于文本内容是否充实、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此外,章程制定程序是否科学、合法,决定着大学章程文本是否具有“法”之效力。专著对大学章程文本予以静态分析,然后切入功能视角,在总体归纳大学章程功能的基础上,着重对大学章程与高校特色发展、办学自主权、学术自由权、共同治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予以具体展开,可谓既突出重点,又切中要害;既紧密切合《暂行办法》正式施行以来高校制度化建设的重心,又从理论层面对大学章程建设的重要问题有所拓展;既体现了作者高度的“问题意识”,又凝结了对解决之道的深入探索。

动态意义上,大学章程是高校治理的指南,其灵魂在于以之规范高校治理实践。有言“无纠纷则无法律”,大学章程之于高校而言亦是如此。大学章程是高校依法治校的基础,其能否落实还在于是否具有科学、完备的高校规章制度体系。甚至可以说,高校规章制度是大学章程功能能否实现所必需的制度支

撑,当前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是高校内部通过发布各类规章制度来实现“权力合法化”以及规章制度内容“义务化”,久争不息的是高校自主管理权与学生权利的冲突与平衡问题,进而导致各类校内纠纷,应予以充分关注。作者对大学章程与高校治理实践的研究,并未停留于纯粹的理论探索,而是在实证考察的基础上予以反思和分析,进一步增强了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如果说理论研究凝结了作者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工作的学术功底,实证分析方法的运用则体现了作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创新,使得专著更丰满、更鲜活。笔者认为,这是本书的最大亮点之一。作者选择了河北省内具有代表性的19所高校,发放问卷数千份,问卷调查涉及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公办高职专科、独立学院、民办院校等不同层次、性质的高校,覆盖范围广且具有代表性,体现了作者务实的学术研究态度。针对依法治校和大学章程认知度的实证调研,为研究大学章程功能及其实现程度提供了一手资料,也为建立健全理想的“大学宪章”提供了现实依据。走出书斋聆听师生的声音,由此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尽管无法“求全”,但由此形成的学术成果,必然是生动具体、富有说服力的。

品读《大学章程的功能及其实现》一书,笔者心中积久的疑惑忽觉释然。作者对大学章程研究的理论剖析和实践探求透析出其对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高度关注,深切地感受到作者努力将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其所从事的高校管理工作的实践,致力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拳拳之心。当然,我国大学章程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实践运行难免出现困惑,理论研究难免存有缺憾,由此带来的完善空间,有待作者日后进一步深入探究。

是为代序。

贺国庆

2013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章程功能研究的视域界定／ 1	
第一节 大学章程与现代大学制度／ 1	
一、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2	
二、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内容／ 6	
三、现代大学制度的结构与层次／ 9	
四、现代大学制度的功能／ 13	
五、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研究的路径缺陷／ 16	
六、大学章程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20	
第二节 大学章程与依法治校／ 23	
一、依法治校的现代场域——大学法治／ 23	
二、依法治校的理论阐释／ 30	
三、我国高校依法治校的现状考察／ 39	
四、大学章程在依法治校中的作用／ 46	
第三节 比较视角：大学章程功能研究的视域界定／ 50	
一、依法治校与现代大学制度的关联性／ 50	
二、依法治校与现代大学制度的差异性／ 55	
三、依法治校——大学章程功能研究的合理视域／ 57	
第二章 大学章程的相关理论／ 61	
第一节 大学章程概述／ 61	
一、大学章程的概念／ 61	

二、大学章程的性质／ 79

三、大学章程的价值／ 84

四、大学章程的类型／ 91

第二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的主体独立性／ 93

一、大学章程与高校法人地位／ 93

二、大学章程与高校特色化发展／ 94

三、大学章程与高校产权／ 95

四、大学章程与高校行政管理／ 97

五、大学章程与高校教学／ 98

六、大学章程与高校科研／ 99

第三节 大学章程与权利（权力）关系／ 101

一、大学章程与举办者权利／ 101

二、大学章程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权／ 103

三、大学章程与高校自主管理权／ 104

四、大学章程与学术自由权／ 106

五、大学章程与师生权利／ 108

六、大学章程与社会监督权／ 109

第四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组织结构／ 111

一、大学章程与高校领导体制／ 111

二、大学章程与高校内部行政组织／ 112

三、大学章程与高校学术组织／ 114

四、大学章程与高校其他组织／ 115

第三章 我国大学章程的历史演进／ 117

第一节 书院学规及晚清大学堂章程／ 117

一、书院学规／ 117

二、晚清大学堂章程／	1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大学章程的发展／	127
一、大学章程的逐步成熟／	128
二、大学章程的内在要素分析／	13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大学章程／	133
一、大学章程的淡出／	133
二、大学章程的复苏／	136
第四章 大学章程的国际比较／	141
第一节 欧洲大学章程述评／	141
一、大学章程的历史起源／	142
二、欧洲大学章程及其要素分析／	146
第二节 美国大学章程述评／	155
一、美国大学章程的历史回顾／	155
二、美国大学章程及其要素分析／	162
第五章 我国大学章程的内容与制定／	173
第一节 大学章程的文本体例／	174
一、我国大陆地区大学章程文本体例／	174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大学章程文本体例／	178
三、我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大学章程文本体例比较／	181
第二节 大学章程的内容／	182
一、大学章程内容的学理分类／	182
二、我国高校大学章程的内容——以《吉林大学章程》为例／	184
三、我国大学章程文本评述／	186
第三节 大学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	188
一、大学章程制定与修改程序的理论分析／	188

二、我国大学章程制定与修改程序实证考察／ 191

三、我国大学章程制定与核准的法定程序／ 193

第六章 依法治校视域中我国大学章程的基本功能／ 197

一、彰显高校法律地位功能／ 198

二、保障高校特色发展功能／ 199

三、高校校规直接依据功能／ 201

四、高校自主办学权保障功能／ 202

五、学术自由权保障功能／ 204

六、高校内部行政权力制衡功能／ 206

七、高校外部共同治理协调功能／ 208

八、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功能／ 209

九、师生权益救济保障功能／ 211

第七章 依法治校视域中我国大学章程功能的具体展开／ 213

第一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特色发展／ 213

一、高校特色发展的理论基础／ 214

二、我国高校特色发展现状研究／ 220

三、大学章程视野下高校特色发展的实现／ 223

第二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办学自主权／ 225

一、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基本理论问题／ 225

二、我国高校办学自主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29

三、大学章程视野下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现／ 231

第三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学术自由权／ 236

一、高校学术自由权的基本理论问题／ 236

二、我国高校学术自由权的实现障碍／ 238

三、大学章程视野下高校学术自由权的实现／ 241

第四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共同治理 / 246

- 一、大学共同治理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246
- 二、大学章程框架下的校长治校 / 252
- 三、大学章程框架下的教授治学 / 262
- 四、大学章程框架下的学生参与 / 267

第五节 大学章程与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272

- 一、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 / 272
- 二、社会管理创新理念与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274
- 三、大学章程功能实现之应然与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276

第八章 大学章程与高校依法治校实践 / 281

第一节 大学章程在高校依法治校进程中的作用 / 281

- 一、大学章程契合高校依法治校的基本理念 / 281
- 二、大学章程是大学设立的基本要件 / 282
- 三、大学章程是实现大学自治的必要条件 / 283
- 四、大学章程是依法治校的法律基础 / 284

第二节 大学章程统领下高校法制体系的主要构成——高校校规 / 285

- 一、高校校规是实现依法治校的制度前提 / 285
- 二、高校校规是实践依法治校的应然之态 / 288
- 三、我国高校校规建设的现状与实践依法治校的现实差距 / 290
- 四、我国高校校规的完善以及对实践依法治校的探索 / 291

第三节 冲突与平衡：大学章程规制下的高校自主管理权 与大学生权利 / 293

- 一、高校自主管理权与大学生权利的理论根源 / 294
- 二、高校自主管理权和大学生权利冲突的原因 / 299
- 三、高校自主管理权和大学生权利冲突的平衡 / 303

第四节 纠纷解决视野中的高校治理实践

——实证考察的反思与分析 / 306

一、高校校内纠纷概述 / 306

二、高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论析 / 311

三、高校协商民主治理与校内纠纷的预防解决 / 317

四、高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之建构 / 327

第九章 依法治校视域中我国大学章程功能及其实现

——基于河北高校实证调研的探索 / 337

第一节 对河北高校依法治校与大学章程认知状况的调研 / 337

一、问卷调查样本数据基本情况 / 337

二、关于依法治校状况的调研 / 340

三、关于大学章程认知状况的调研 / 351

第二节 我国大学章程的文本化现实与克服

——兼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 356

一、我国大学章程文本化的现实与成因 / 356

二、大学章程的本质——我国大学章程建设的目标 / 358

三、我国《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进步性与局限性 / 359

四、构建我国大学“宪章”的设想 / 361

五、结语 / 365

附件一：大学章程功能及实现调查问卷 / 366

附件二：关于河北省高校大学章程功能问卷的统计分析结果 / 371

后记 / 413

第一章

大学章程功能研究的视域界定

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立法目的”，即“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由此可见，我国大学章程建设具有两个重要的理论与实践语境：一是宏观层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是我国大学发展的基本制度导向，大学章程建设对于促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是微观层面，大学章程是促进高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的“宪章”，在高校自身建设中处于基石地位。因此，研究大学章程的功能，既不能离开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这一宏观方向，也不能脱离促进高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的直接目的。

第一节 大学章程与现代大学制度

制度建设对于大学运行有着重要意义，早在17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就曾指出：“哪里制度稳定，那里便一切稳定；哪里制度动摇，那里便

一切动摇；哪里制度松垮，那里便一切松宽和陷入混乱”^①，并将制度视为大学一切活动的“灵魂”。相比而言，我国高等教育起步较晚，真正的高等教育发端于 19 世纪末，经历了几十年的欧美大学模式移植，直到 20 世纪中期，高等教育体系才初步形成。然而，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我国大学建设长期以来在政府的主导下发展，“行政化”是我国大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因而，大学制度因在现实中无关紧要而未被重视。

随着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大学的定位日渐清晰，学术自由逐步得到了弘扬，尤其是在现代权利语境下，涉及到教师、学生、社会等多元主体的一系列问题，均被以“权利”的名义提出，并经历了数次较有影响力的诉讼（比如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等），高校成为诉讼中的当事人，而大学管理是否“有理有据”（即合理合法）成为衡量大学管理正当性的重要标准。基于此，高校纷纷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并将其实体与程序合法性作为规章制度适用的法定标准。在现实需要的紧促推动下，一方面，越来越多的高校重视内部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国家基于我国高等教育的定位与发展，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作为高校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一）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

关于现代大学制度，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了论述，较有代表的观点诸如：

1 大学内外关系体系说。有学者认为，现代大学制度“应该是在社会主义初级条件下，与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大学外部关系、内部组织结构及大学组成人员行为规范所构成的体系。”^②

2 大学精神与行为中心说。比如，“现代大学制度是以有效地把握大学的学术自由、大学自治和社会各方面关系为核心，遵循和体现学术自治、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等基本原则，涵盖大学与政府、大学与社会、大学与大学之间关系规则，体现大学精神特质，大学自身活动的行为规则，以及大学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基本运行机制等内容。”^③

3 大学行为能力中心说。比如，“现代大学制度并不是简单地依照某

① 任钟印著，任宝详、熊礼贵等译：《夸美纽斯教育论著选》，第 243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② 吴松：《我国离现代大学制度有多远？》，载《中国大学教学》，2005 年第 1 期。

③ 宋旭红：《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构的三个层次》，载《辽宁教育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个模式进行改造,而是对大学行为能力的系统建构。”^①

4 主体权利义务中心说。比如“所谓现代大学制度,就是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明确大学举办者、管理者和办学者之间的关系和义务,全面把握和落实大学作为法人实体与办学主体所应具有的权利和责任的一种管理制度。”^②

5 结构功能规则体系中心说。比如,“现代大学制度是在社会发展逐步依赖只有生产的历史进程中,藉以促进大学高度社会化并维护大学组织健康发展的结构功能规则体系。”^③

6 属性说。比如,“在第三部门的视野中,现代大学制度就是以自治、非营利与非政府三者为制度规则的大学制度。”^④

从上述概念界定来看,尽管学者论述的角度不同,但均涉及到以下层面:第一,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需要处理好大学与其外部主体(诸如政府、市场、社会等)的关系;第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大学法人治理结构;第三,现代大学制度强调大学应当回归“学术”的本来面貌和应有的精神,以学术自治、学术自由、学术独立等为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第四,现代大学制度旨在凸显大学的独立法人地位,要求大学的设立与运行应当遵循权利义务原则,体现大学的特定属性。

基于此,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和依法治国的现代语境,应从以下方面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1 现代大学制度是现代大学的制度根基。大学作为一种组织实体,其设立、运行与发展均离不开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大学制度是现代大学存在的制度基础。如果没有现代大学制度,如同“无规矩不成方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大学将无从建立。因此,现代大学从设立到终止,均与现代大学制度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大学制度先于现代大学而产生。从大学的发展历史来看,任一大学的设立均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办学宗旨,且在相应的历史时期承载着向社会输送人才和提高民众素质等教育

① 王洪才:《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及其规定性》,载《教育发展研究》,2005年第11期。

② 潘一山、王秀丽:《关于现代大学制度的思考》,载《辽宁教育研究》,2006年第10期。

③ 张俊宗:《现代大学制度 内涵、主题及主要内容》,载《江苏高教》,2004年第4期。

④ 王建华:《第三部门视野中的现代大学制度》,载《高等教育研究》,2007年第1期。

的使命，这些粗糙的构架尽管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制度，但对于捍卫大学精神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立足于现代社会，现代大学制度为现代大学的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但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是伴随着现代大学的发展历程的。

2 现代大学是现代大学制度的主体。尽管现代大学制度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从宏观层面来看，现代大学制度是以大学为核心的，其存在的意义和目的在于确保大学的设立、运行乃至终止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因此，虽然大学的运行涉及到多元主体，但现代大学制度对包括大学在内的各个主体权利义务的规定，其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在于保障大学能够成为独立的主体且按照其设立宗旨自主地开展办学活动。

3 现代大学制度应凸显大学的学术本质。学术性是大学的根本特质，具体表现为大学主体独立和学术自由两个层面。从主体的角度来讲，现代大学制度应保障大学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学术自由堪称大学的灵魂，现代大学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大学享有教学、科研的自由权，尤其是应当为大学营造活泼、开放、自由、浓郁的学术环境和氛围提供制度保障。

4 现代大学制度的形态具有多样性。现代大学的运行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完备的规则作为运行的依据，这就决定了现代大学制度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

（二）现代大学制度的特征

通过对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分析不难看出，现代大学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1 现代性。有学者指出，现代大学制度应当立足于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应当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相适应，充分地体现出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具有鲜明的现代性。尤其是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的笼罩下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尽管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但上层建筑领域的变革相对较为滞后且具有高度的复杂性，需要经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大学制度变革以及由此引起的人们意识形态的转变亦是如此。因此，在社会急剧变革和高等教育日益大众化的今天，亟须改变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大学管理理念和一些做法，诸如教育行政化色彩浓厚、官本位思想严重、管理官僚

化、人浮于事等，树立现代大学理念，确立和落实现代大学制度，为大学独立和学术自由奠定制度基础。

2 特色性。任何国家的大学制度建设，均应立足于本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并与本国独立的传统文化相契合。具体而言，中国特色的大学制度建设，一方面，需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与我国当代的国情相适应；另一方面，应不断发扬我国的传统文化，以开阔的视野吸收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民族特点的现代大学制度。

3 规范性。现代大学是依“制度”办学，是通过制度化、规则化的方式实现大学的稳定运行和长远发展，现代大学制度应具有如同法律一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只有这样，现代大学制度才能发挥其规范和指引功能，即，一方面，对大学而言，有助于促进大学教育的持续发展，进而凝结具有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从而不断增强大学的社会竞争力和学术科研水平，提高大学的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对社会公众而言，有助于强化其对大学的一贯认识，并为学生选择高校提供适度的行为预期，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目前，有个别高校因各方面原因导致专业取消或要求学生转专业，从而引发学生与高校之间的纠纷，正是由于大学制度不具有规范性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最终不仅影响到高校的信誉和社会公信度，更重要的是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4 社会性。大学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或者分子，其不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与之相对应，大学存在的意义以及大学独立、学术自由的价值并非在于将大学塑造为一个绝对独立的学术王国，而是为了促进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因此，大学与社会是一对相互作用的共同体。强调大学的社会性，其意义在于：首先，增进社会对大学的了解。只有各个大学所从事的办学活动，尤其是其办学特色被社会了解，才能为大学的发展赢得更多、更有利的发展机会，也才能得到社会的支持。从大学自身发展的角度来讲，大学有必要畅通信息渠道，主动地公开其办学信息；从社会公众的角度来讲，他们也有获取大学办学信息的权利，以便于其对自身教育做出最合目的的选择。其次，增进大学对社会需求的认知。大学的“产品”是学生接受教育后包括知识技能在内的整体素质的提升，是依附于学生的，尽管不能以“就业率”等指